

## 五指山市 2020 年种植海南大叶茶项目 茶苗采购合同书

甲方：五指山市林业局

乙方：五指山天尹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五指山茶叶种植产业已成为我市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特色主打产业。为进一步扩大发展我市茶叶原料产业，市委、市政府决定 2020 年安排各级财政资金扩大种植海南大叶茶。经代理机构依照招投标程序进行招标已结束。甲方与项目参与各方，在政策和使用目的、使用方法、履约期限等约束条件下，通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根据乙方已取得的《中标通知书》HNPC2020（015-1）号(A)包。

### 一、采购品种

海南大叶茶袋装苗

二、采购数量 175000 株，单价 4 元/株，总售价 700000.00 元整。

### 三、履约期限

供苗期限从中标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



#### 四、乙方资质和茶苗质量要求

1、甲方确信乙方以诚实的行为参加了招标活动，乙方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茶苗生产经营资质并已办理了《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产地检疫合格证》等相关证件。

2、乙方提供约定的品种茶苗为扦插袋装苗或实生袋装苗。

3、乙方提供的茶苗应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1)茶苗高 30 厘米以上（不含根部长度的）；

(2)径粗不小于 4 毫米，木质化 10 公分以上的；

(3)苗龄 12 个月以上；

(5)无病虫害，生长健壮。

4、乙方提供的茶苗必须符合《种子法》《植物检疫条例》等相关规定。

5、根据中标文件明确茶苗质量及实施完成时间。

#### 五、茶苗的验收和发放

茶苗的验收和发放，由林业局统一制作一式三份的《茶苗验收单》和《发放登记表》。

2、《茶苗验收单》应包含供苗品种、数量、质量、日期等内容，供苗单位及市林业局等相关单位代表现场签章；《发放登记表》应有领苗人、村小组、乡镇政府、供苗人等的签章，有领苗数量、种植面积、种植区域等项内容并以村为单位进行填写。



3、此贰表单由乡政府存留一份，供苗单位一份，市林业局一份。

## 六、茶苗款支付方式

1、项目资金的拨付办法：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项目总款项的3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元整）作为项目启动资金。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实施完成达80%以上可向甲方申请拨付项目总款的2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元整）。项目实施完成量为100%，经现场验收成活率达80%以上乙方方可向甲方申请拨付项目尾款5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元整）。每次拔付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法人身份证、拨付申请书和开具正式发票。

2、发放茶苗数量的确认，以《茶苗验收单》和《发放登记表》为准。

## 七、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 (1)跟踪并督促乙方按合同提供优质茶苗。
- (2)按合同约定拨付茶苗款。
- (3)负责核实乙方和相关乡镇上报种植地块的林地权属和林地规划地类。
- (4)做好与相关乡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的联系工作，茶苗发放前要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5) 负责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供的茶苗进行现场质量把关和检疫工作。

(6) 负责组织茶苗发放领取和检查验收工作。

##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要与相关乡镇政府共同做好宣传发动，乙方必须详细落实符合茶苗种植条件的地块与对应的农户，且在2020年10月底前完成甲方采购全部茶苗数量的发放和种植。

(2) 按甲方通知时间和指定地点及供应茶苗数量运输到位，同时负责茶苗装卸和运输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无偿负责对茶苗种植的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种植现场指导。每次发苗时要指派1名以上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种植指导。

(4) 保证验收时种植成活率达到80%(不含)以上。

(5) 经种植验收成活率未达到80%以上的，乙方应无偿给予补苗种植，补苗控制在2次以内。

##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按期提供茶苗，则乙方按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并终止供茶苗合同；如乙方未能按量提供茶苗，则对乙方未能提供的茶苗数量部分处以该部分茶苗款的5%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供的茶苗质量不能达到合同第四款第二、三条中提及要求，使得单位现场



代表不认可的，现场代表有权在起茶苗现场拒收或茶苗到目的地后拒收茶苗，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2、甲方不能随意终止合同，如无故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则甲方要按照乙方实际损失1倍给予赔偿，并且乙方有权利自行处置茶苗

3、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时，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九、合同补充、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在签订后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做出补充合同附后，其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3、下列情况出现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使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2)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其他

1、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李细学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曾慧容

开户银行: 五指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冲山分社

账 号: 1010 1013 3880 0008

户 名: 五指山天尹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签订于五指山市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陈小婷

